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113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、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及原住民族委員 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: 救助原住民族緊急危難、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。
- 三、 主協辦單位:
 - (一)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。
 - (二)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 - (三)執行單位:本市各區公所(復興區公所除外)。
- 四、 對象: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者,遭遇本計畫規定之急難事由者。
- 五、 救助項目: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。
- 六、 認定基準: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向本市户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人文課申請:
 - (一)死亡救助:亡者為本市具原住民身分,經訪視調查確有無力殮葬之事實,由亡者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里長,且負責辦理亡者身後事者,但申請人有數人時,應選定其中一人代表申請。
 - (二)醫療補助:因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日以上,並經訪視調查,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、療養、化療或復健,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為限,且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,可提出申請(申請人應為事故者,但醫療當中死亡,以亡者之配偶及子女為優先申請對象,如無配偶及子女者以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里長,但申請人有數人時,應選定其中一人代表申請)。
 - (三)重大災害救助:因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山難等及其 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死亡、失蹤、受重傷、致生活陷於困 境。

(四)生活扶助:

- 負擔家計者因重傷病、失業、失蹤,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應徵召集 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及依法拘禁,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2、其他非負擔家計者因遭遇重大變故之情況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如下:
 - (1) 配偶因案服刑、遭受家暴、受性侵害者、未婚懷孕分娩,無法維持生活費用標準。
 - (2)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,不符社政單位救助而無人扶養者。
 - (3)十八歲以下兒童、少年因扶養者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重傷病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扶養或遭虐待、棄養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 濫用,生活無法得以保障者。
- 本項生活扶助同一案由,家戶或共同生活戶有負擔家計者及非負擔家計者時,應擇優申請。
- 七、 急難救助金申請應備文件、核發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金

核發基準表。

八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,申請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 出申請,各執行單位受理後,應於一週內完成訪視調查。
- (二)重大災害救助案件,於事件發生三日內由執行機關主動派員訪視調查並 辦理補助,或申請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各執行機關受理 後,應於一週內完成訪視調查。

九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同一事故發生,如同時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,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申辦,擇優領取為原則。
- (二)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,且第二次於申請獲准 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,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本計畫並非取代原有社政體系之救助途徑,而係原住民申請社政單位之 其他救助仍無法改善其家庭經濟狀況時,再行申請本原住民急難救助予 以資助。
- (四)申請案件核發金額經會簽區公所社會課,已核准補助經費者(本市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等),為公平原則考量,不予重複補助。惟為維護民眾權益,若該申請案件核定補助金額較本計畫預計核發金額低者,應予以補助其差額。
- 十、 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得隨時修訂。